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聖惠
04 相 對 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07 臨時管理人 王舜正
08 關 係 人 胡翠華
09 王致幃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司字第15號民事裁定所選任
13 相對人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王舜正，應予解任。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 由

-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以114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選任王舜
17 正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惟聲請人因繼承已於民國
18 114年12月22日向臺南市政府申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並
19 經臺南市政府於114年12月24日以府經商字第11417606290號
20 函核准登記在案，是相對人公司已有合法董事（代表人）可
21 行使職務，無再設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務之必要，爰聲請
22 解任王舜正之臨時管理人職務等語。
- 23 二、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
24 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
25 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
26 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
27 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28 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
29 係為使公司不致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
30 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

01 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
02 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又臨
03 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而
04 當然消滅；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自得由
05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撤銷臨時管理人，苟
06 非經法院裁定撤銷臨時管理人，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理人與
07 法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28
08 號判決意旨）。申言之，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
09 因及程序設有明文，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
10 事之職權，則依其立法意旨，於公司董事已能正常行使職
11 權，或公司已因廢止、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或臨時
12 管理人有何不利於公司之行為，而無臨時管理人存在之必要
13 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自得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

14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股東王宏男死亡後，由聲請人及關
15 係人王致幃、胡翠華繼承其出資額，聲請人並經選任為相對
16 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函文及經濟部
17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參照前開說明，相對人公
18 司目前既已有合法代表人（董事），應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
19 王舜正代行董事職務之必要，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任王舜
20 正之臨時管理人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2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政良